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3〕331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湛江市 2012 年度 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湛江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同意上报的《关于湛江市 2012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湛国土资(利用)〔2012〕590 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华街道办平乐下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9217 公顷(林地 3.9038 公顷、养殖水面 0.017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与集体建设用地 5.4968 公顷,合计 9.4185 公顷集体土地同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湛江市城市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

严格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上述土地批准后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规定办理。

四、批后征地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财政厅、省地税局，湛江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3年5月6日印发

排印：曹桃香

校对：朱琦

共印22份

